



## 有關對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的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及 2008 年 1 月 10 日刊發的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1 日及 2008 年 2 月 28 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現謹公佈中國刑事調查展開和關於中國民事訴訟及新訴訟的近期事態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及 2008 年 1 月 10 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亦謹此提述比亞迪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11 月 2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8 年 1 月 11 日及 2008 年 2 月 28 日刊發的公佈（「比亞迪早前公佈」）。本公司早前公佈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如在本公佈中出現，且未另作定義的，仍沿用原來定義。

本公司現謹公佈，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公安局」）就比亞迪涉嫌進行法團（單位）刑事犯罪活動展開刑事調查（「中國刑事調查」），並公佈關於中國民事訴訟（即本公司早前公佈中所定義的中國訴訟）及新訴訟的近期事態發展。

### 中國刑事調查

公安局經審查現有證據後，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罰。公安局遂於本公佈日期，按適用的法律要求，就比亞迪涉嫌進行法團（單位）刑事犯罪活動立案偵查（案件編號〔2008〕02670）。根據原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執業的合資格法律顧問之意見，作為直接負責人的比亞迪董事及其他職員可能因比亞迪的任何法團（單位）刑事犯罪活動而也受到懲處。

### 中國民事訴訟

基於本公司現有證據，中國民事訴訟所申訴的不法行為，應較適合透過刑事法律程序追訴。經諮詢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原告認為撤回中國民事訴訟乃適切之舉。原告於 2008 年 3 月 11 日接獲深圳法院頒令，允許原告撤回中國民事訴訟。儘管中國民事訴訟中止，如下述，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20 日的法令，被查獲證據的完整性仍得以保存。

## **新訴訟**

2007 年 12 月 14 日，原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頒令以免比亞迪取得、抽取、接獲或以其他方式管有或扣押被查獲證據（現由深圳法院管有）直至新訴訟審訊為止，原告亦向高等法院申請頒發數項附帶命令。

高等法院已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聆訊申請，而申請的命令已全部獲頒發。

原告將繼續進行新訴訟並會對擱置訴訟申請提出強烈抗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及毛渝南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